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昉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08,559,393.97	717,488,132.63	717,488,132.63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173,591.55	10,537,088.25	10,537,088.25	-4,723.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709,128.76	192,753,921.47	182,801,462.38	-79.37%	105,006,980.06	536,399,498.13	492,463,051.56	-7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906,488.00	83,159,738.25	75,282,007.07	-566.12%	-497,734,761.09	104,438,997.79	69,500,151.94	-8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97,958.50	42,214,162.95	34,336,431.77	-243.57%	-193,812,574.21	61,669,810.27	26,730,964.42	-8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90,273.80	-73,435,988.58	-73,435,988.58	120.96%	-71,270,111.14	-27,094,544.70	-27,094,544.70	-16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8	0.25	-572.00%	-1.68	0.35	0.23	-8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8	0.25	-572.00%	-1.68	0.35	0.23	-8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7%	3.86%	3.55%	21.12%	-208.84%	4.87%	3.27%	-212.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8,60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330.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00,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85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3,776.28	
合计	-303,922,18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60,013,002	60,013,002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26,006,115	26,006,115	质押	7,341,115
					冻结	26,006,115
周旭辉	境内自然人	6.73%	19,890,777	19,890,777	质押	19,890,777
					冻结	3,500,000
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11,366,158	11,366,158	质押	10,968,535
江苏常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0,438,736	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春笋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41%	10,086,591	0		
葛伟	境内自然人	1.80%	5,327,886	5,327,886		
武新明	境内自然人	1.80%	5,314,423	0		
高微	境内自然人	1.64%	4,845,685	4,845,685	质押	4,760,685
					冻结	4,845,685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4,5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常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38,736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736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春笋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086,5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86,591
武新明	5,314,423	人民币普通股	5,314,423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高健萍	2,4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7,300
格日勒图	2,131,310	人民币普通股	2,131,310
王玉香	1,762,309	人民币普通股	1,762,309
杨建明	1,4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47
郭蓓	1,3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述股东中,股东高微为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献蜀之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长69.21%	主要系子公司该科目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下降99.15%	主要系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较期初下降35.81%	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较期初下降52.00%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按期摊销及冲销所致
其他应付款	较期初增长554.62%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应利息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较期初增长73.72%	主要系本期公司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下降78.68%	主要系子公司巴士科技业务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较上年同期下降39.57%	主要系本期公司随着营业收入减少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较上年同期下降93.99%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相关税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较上年同期下降59.40%	主要系子公司巴士科技随着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市场推广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较上年同期下降33.80%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较上年同期下降257.06%	主要系本期外币有汇兑收益,但利息支出增加,总体收益增加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较上年同期下降74.38%	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较上年同期增长250.1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较上年同期下降56.86%	主要系按会计政策将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贴收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本期创新奖励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较上年同期下降479.45%	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被投资单位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较上年同期下降99.80%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来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应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	主要系公司亏损无需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下降816.15%	主要系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产生的损失增加及子公司巴士科技主营收入大幅减少而增加亏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原法定代表人、原总经理王献蜀在任职期间,无视公司各项制度,利用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私自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签订借款协议和担保合同,致使公司被诉且金额巨大,巨额诉讼迫使公司在财务报告中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导致公司巨额亏损;同时造成公司银行账号、房产和股权被法院冻结、查封等恶劣影响。到目前为止,涉案本金已逾7.5亿元,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除赵从宾一案已初审判决,公司正在上诉中,其余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业绩承诺方,未完成2017年度盈利承诺,亦拒绝履行未完成盈利承诺的补偿承诺,公司已起诉12名补偿义务人。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02月06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
	2018年04月13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2》
	2018年09月11日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2018年09月29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与赵从宾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02月09日	《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2018年03月20日	《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4》
	2018年05月26日	《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5》
	2018年06月12日	《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018年07月26日	《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09月04日	《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与徐培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03月09日	《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2018年08月03日	《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与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02月06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
	2018年03月13日	《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附公告)》》《公告编号:2018-48》
	2018年04月04日	《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9》
	2018年04月09日	《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0》
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18年03月13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2018年04月13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3》
	2018年04月25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0》
	2018年05月03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2》
	2018年09月18日	《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二位承诺方的合同纠纷案	2018年03月13日	《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诉腾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合同纠纷案	2018年03月16日	《关于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
与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年03月20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2018年05月24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4》
与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18年03月24日	《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2018年04月17日	《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2018年06月26日	《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018年09月04日	《关于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与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案	2018年04月09日	《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1》
	2018年05月03日	《关于收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
	2018年07月12日	《关于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18年04月13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2018年05月11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
	2018年09月04日	《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诉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的合同纠纷案	2018年05月16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90》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与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18年05月16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与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18年05月16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92》
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06月01日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与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所有权纠纷案	2018年06月06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2018年06月16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与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09月04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加诉讼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与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献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高微、夏秋红、邓长春、吴昊、杨方、孟梦雅、邓欢、高军、王丽玲等12名主体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否则应按照《业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2015年01月01日	3年	承诺方未完成2017年度盈利承诺,亦拒绝履行未完成盈利承诺的补偿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补偿义务人拒绝履行未完成盈利承诺的补偿承诺,公司已起诉12名补偿义务人。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75,000	至	-6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342.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亏损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15.38亿元,2018年度不涉及;2017年度王献蜀私自对外借款担保引发的诉讼导致计提预计负债约4亿元,2018年度同类事项目前发生额约为3亿元。虽然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亏损2018年度同比2017年度大幅度增加,但对整体亏损影响小于前述两项。因此2018年度预计亏损相比2017年度大幅度降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 鑫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行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公司已获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丹凤县中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金额,并由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客户丹凤县中医院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买方信贷用于支付该医院与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签署的《陕西省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院迁建项目支出,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金额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丹凤县中医院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金额及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的担保已包含在公司已获批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及公司为该买方信贷授信额度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的担保额度内,该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和《公司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等相关公告。

2、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丹凤县中医医院

注册地址:丹凤县广场北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仓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主营业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工作法规政策,以中医为主,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医药、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

丹凤县中医医院成立于1988年,是一所集中医药、医、教、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担负着全县30万人口和周边毗邻地区部分群众的医疗保健及急诊抢救任务,是丹凤县医保、合疗首批定点医院,是西安急救中心会员单位,是丹凤境内唯一合法的院前"120"急救医疗机构。目前,拥有职工255左右人,床位260张,内设急诊科、中风科心病科等科室17个。截止2018年6月30日,丹凤县中医院资产总额为22,779.74万元,负债总额为15,660.16万元,净资产为7,119.59万元,资产负债率68.75%。

丹凤县中医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担保条款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二)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三)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方式:1、由公司存入贷款缴存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15,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0%、95.54%;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74,149.6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0%、32.94%;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29,0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3%、57.3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238.32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4%、27.6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6,09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7%、38.24%;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911.2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6%、5.29%。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56,115.71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2%、69.34%;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33,603.8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0%、14.93%。

五、董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